

我市改革初级职称评价方式

可通过初聘和考核直接获取

本报讯(记者 王红)今后,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将不再进行评审,符合条件者可通过初聘和考核认定两种方式直接获取。昨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新政,改革全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方式。

2011年起,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不再开展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全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评价,实行初聘和考核认定两种方式。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级别包括“员”级和“助理”级两个级别。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不含电大、函大、夜大、自考、职大等成人教育的毕业生),其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可初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卫生系列初级职务不得初聘。

申请初聘的人员,中专或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聘任为“员”级职务;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员”级职务满二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聘任为“助理”级职务;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聘任为“助理”级职务。通过成人教育方式取得国家承认学历人员以及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人员可考核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考核认定的人员,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中专或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考核认定“员”级职务;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五年或担任“员”级职务满四年,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务;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员”级职务满二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务;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务。

全省法院检察院公开考录 1234 名公务员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今年全省法院、检察院分别面向社会公开考录1234名机关工作人员,其中,法院机关公务员620名,检察机关公务员614名。

今年全省计划考试录用法院机关公务员620人。其中,郑州提供的32个考录名额分属二七、中原、新郑及中牟等7个县市区。根据我省检察机关政法专项

编制空缺情况,计划统一考试录用检察机关公务员614名,其中,省检察院招录8人,郑州市提供的17个考录名额分属于金水区、管城区及高新区检察机关。具体招聘职位及报名条件已全部公布在河南人事考试网,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集中报名时间为4月18日9:00至4月22日17:00。笔试将于5月14日~15日举行。

工商银行今年创新信贷融资服务模式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 通讯员 张晓辉)记者从省工行营业部获悉,今年该行将进一步创新信贷融资的服务模式,综合运用“信贷+租赁”、“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投行+商行”等多种方式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自身的发展战略,工行将努力开辟新渠道、打开新市场,引导信贷资源流向效益更高、风险更低、流动性更好、市场潜力更大和低资本消耗的领域,促进信贷业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与此同时,为从根本上解决影响和制约服务水平提升的深层次问题,今年工行将从业务流程综合改造和服务渠道整合优化入手,在已全面完成的远程授权、监督体系改革的基础上,全面推广业务集中处理模式,实现前台业务受理与后台业务集中处理的分离,同时工商银行还将不断提升传统业务的电子化水平,让前台受理客户服务时有更精准简约的操作模式,进一步提升客户办理业务时的服务体验。



身患绝症、生活困难的母亲冯丽君,义无反顾地将上大学的独生子送到青藏高原戍边卫国,她的行为感动了许多人。昨天,管城区人民武装部干部职工踊跃捐款,救助这位子弟兵的好母亲,市第三人民医院表示将为其提供最好的医疗帮助。

本报记者 梁月琳 摄

高端异业联盟愈演愈烈

15日,新玛特总店上演2011春夏新品答谢会!

百货商场牵手银行、牵手房企、牵手车企……每一次异业联盟的全新尝试,新玛特郑州总店在业内总是打了前鋒。

近日,记者打探到,4月15日(周五)13:00至23:00,新玛特郑州总店抓住2011年春夏VIP答谢会这一契机,竟然预备与多行业的“资深”异业联盟的盟友共同掀起一场春夏答谢风潮。记者盘点其中几“最”,以飨读者。

“最空前”盟友阵容

工商银行、宝马汽车、恒大地产、知名美容院……这些响亮的商号是新玛特郑州总店此次的“外援”盟友。多个珠宝名表品牌、多个精品男装品牌、多个靴鞋品牌、多个化妆品品牌、凯盛床品……这些供应商是新玛特郑州总店此次的“内援”盟友。

仔细观察,不难发现,新玛特郑州总店此次的盟友阵容绝对称得起“最空前”,涵盖的行业异常丰富,且都是各自领域中的佼佼者。

15日13:00至23:00,新玛特郑州总店即将掀起的异业联盟,不仅是一场金字塔尖的异业联盟,更称得上是“全明星”阵容的异业联盟。

“最旖旎”品牌酒会

尤为值得称道的是,新玛特郑州总店此次的2011年春夏VIP答谢会更是打造出了一道旖旎的风景线,那就是威可多、鄂尔多斯、路卡迪龙、PORTS、爱步男女鞋、爱是唯一、周大福等100个重磅品牌的酒会。

在百货商场内举办酒会这种形式,过去两年中,新玛特郑州总店没有少用,每一次举办的酒会都会为绿城市民带来新惊喜。

此次,100个重磅品牌的酒会交相辉映,鲜花、美酒、佳肴,势必打造出最浪漫旖旎的购物氛围。

“最火热”品类节庆

不仅是15日当天,新玛特郑州总店借势打造空前的购物阵容,还聪明地设计了靴鞋节与珠宝名表节两大双子星品类节,一方面有重点地吸引消费者眼球,另一方面,借助两大强势品类节,将新玛特郑州总店的吸引力从点延伸到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单位的通告

郑政通〔2011〕6号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的要求,坚持执政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建设法治政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市人民政府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对郑州市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单位进行了重新认证。现将郑州市市本级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单位通告如下:

一、法定行政执法主体(43个)

- 1.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郑州市教育局
- 3.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 4.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5.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政府宗教事务局)
- 6.郑州市公安局
- 7.郑州市民政局
- 8.郑州市司法局
- 9.郑州市财政局
- 10.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 12.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3.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14.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 15.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 16.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17.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 18.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 19.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 20.郑州市水务局
- 21.郑州市林业局
- 22.郑州市商务局
- 23.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4.郑州市卫生局

- 25.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6.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7.郑州市审计局
- 28.郑州市体育局
- 29.郑州市统计局
- 30.郑州市旅游局
- 31.郑州市粮食局
- 32.郑州市物价局
- 33.郑州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 34.郑州市文物局
- 35.郑州市畜牧局
- 36.郑州市园林局
- 37.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 38.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 39.郑州市档案局
- 40.郑州市地震局
- 41.郑州市气象局
- 42.郑州市盐业局
- 43.郑州市保密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行政执法组织(25个)

- 1.郑州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拆迁管理办公室
- 2.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3.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4.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 5.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 6.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7.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 8.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9.郑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
- 10.郑州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 11.郑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12.郑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 13.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 14.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 15.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16.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 17.郑州市地方海事局

- 18.郑州市植保植检站
- 19.郑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 20.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21.郑州市西黄刘木材检查站
- 22.郑州市林业工作站
- 23.郑州市森林公安局
- 24.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25.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三、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单位(53个)

- 1.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 2.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4.郑州市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 5.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 6.郑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7.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 8.郑州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
- 9.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
- 10.郑州市建筑节能和墙体革新管理办公室
- 11.郑州市殡葬管理处
- 12.郑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 13.郑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 14.郑州市契税征收管理中心
- 15.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16.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
- 17.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 18.郑州市地方公路管理处
- 19.郑州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 20.郑少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21.郑州市交通路政管理支队
- 22.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 23.郑州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
- 24.郑州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 25.郑州市尖岗水库管理处
- 26.郑州市常庄水库管理处
- 27.郑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 28.郑州市河道工程管理处

- 29.郑州市引黄淤灌工程管理处
- 30.郑州市陆浑灌区管理局
- 31.郑州市房屋交易和登记中心
- 32.郑州市房产租赁市场管理处
- 33.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 34.郑州市房地产监察队
- 35.郑州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公室
- 36.郑州市旅游管理检查所(郑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 37.郑州市市政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
- 38.郑州市市政设施监理所
- 39.郑州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
- 40.郑州市二七广场管理处
- 41.郑州市郑开大道市政管理处
- 42.郑州市文物稽查大队
- 43.郑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 44.郑州市煤炭监察执法大队
- 45.郑州市节能监察中心
- 46.郑州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47.郑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 48.郑州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 49.郑州市卫生监督所
- 50.郑州市农业执法大队
- 51.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 52.郑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53.郑州市园林监察大队

四、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行政执法主体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告执行

五、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机关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六、郑州市人民政府在此之前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单位与本次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公告为准。

2011年4月13日